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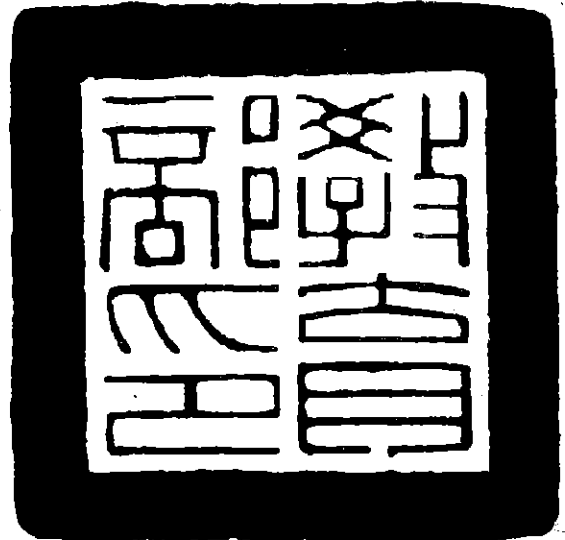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40115396B號



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教師及學生取得證照及參與技藝競賽獎勵辦法」。

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動教師及學生取得證照及參與技藝競賽獎勵辦法」

部長 **吳思華** 請假
政務次長 陳 德 華 代行